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的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标段二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充气帐篷（40m²）、充气帐篷（60m²）、充气帐篷（100m²）、网架帐篷（40m²）、网架帐篷（60m²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正奥充气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蓝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填写本声明函时，应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关于“工业”的行业划型标准来判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3. 涉及的相关规定摘要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各行业划型标准为...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

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4.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不对所采购货物的配件及配套安装进行中小企业认定，供应商无需对本项进行中小企业响应。